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華夏校區會議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及收費標準

115 年 3 月 17 日第 64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為充分利用華夏校區會議場地資源，依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會議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華夏校區會議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及收費標準」。

二、華夏校區會議場所收費標準表：

場地名稱	會議室型態	位置	容量(人)	每時段費用	
				維護管理費	場地費
聚鈺樓國際會議廳	階梯劇院型	聚鈺樓六樓國際會議廳	360	5,000 元	15,750 元
D-307 會議室	平面研討室	恒毅樓三樓 307 會議室	30	1,500 元	3,500 元
D-407 會議室	平面研討室	恒毅樓四樓 407 會議室	30	1,500 元	3,500 元
普通教室	平面		未達 55	500 元	2,450 元
普通教室	平面		55 以上	1,000 元	3,150 元
考試教室	平面			200 元	700 元

(一) 本表所列場所使用時間規定如下：

1. 早上時段：八時至十二時。
2. 下午時段：十三時至十七時。
3. 晚上時段：十八時至二十二時，不得超過二十二時（含清理時間）。

(二) 場地收費以時段為計算標準。

(三) 申請核准使用時，由借用單位自行派員服務、佈置復原與電腦設備之操作，惟控制室內設備需洽本校管理單位專門技術之人員協助之。場佈每時段依場地費百分之五十計收。

(四) 使用華夏校區會議場所與設備應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原則、會議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及會議場所使用規則規定辦理。

(五) 校外單位使用場地上述費用皆需外加營業稅 5%。

(六) 借用本校會議場所，依本校會議場所收費標準不分級別，皆須酌收維護管理費。

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